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23〕73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23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院职称制度改革，实施职称自主评审工作，规范、科学、客观、公开、公正、公平地评价学院教师教学水平和教研能力，切实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江西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政策以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4号)、《关于授予江西职业工业技术学院等22所高等学校职称自主评审权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从教学教研、专业建设、岗位需要出发，推动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要不断完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工作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导向与激励作用，努力建设德才兼备、结构优化的教师队伍。

第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评聘结合、择优评聘原则；坚持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原则；坚持评审条件、评审程序公开制度；坚持申报职务、评审材料、评

审结果公示制度。

第二章 评审系列与对象

第四条 评审系列为高校教师系列，级别包含正高级、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评审对象为学院人事代理人员中的教学科研岗人员。

第六条 非高校教师系列的职称申报（含以考代评）人员，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者，学院根据岗位需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向上级单位推荐。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职责

第七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

（一）向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推荐晋升职称人员。

（二）负责向江西师范大学各职称系列评审委员会推荐中级及以上职称学校编制人员。

（三）向江西省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晋升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人才。

（四）审核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人事工作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科研与

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学生处、社会合作处、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学院职称改革有关工作，讨论决定职称工作重大事项，审定学院职称申报条件、评审办法、评审工作方案等，研究解决职称工作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学院职称评审管理、组织实施和评审服务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九条 各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

各单位成立职称评审推荐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行专家及教师代表等组成，对本单位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进行评价，并且组织专家小组对本部门申报晋升职称人员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推荐。

第十条 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及投诉受理小组

学院成立学院职称评审监督及投诉受理小组，由纪委等不直接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负责参与学院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负责学院职称评审工作中投诉举报的受理与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章 申报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按《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申报条件》（赣教人字[2022]2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对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注重教育教学业绩、代表性成果、参与专业建设与评估、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

第十四条 40周岁以下教师申报各级职称，原则上须有兼职辅导员2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五章 代表作送审

第十五条 申报晋升高级职称资格人员必须代表作送审（副高级一件三审，正高级两件六审），由人事处统一送审。

（一）送审的代表作必须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发表出版的论文论著或主持的课题，且与申报的专业相符合。

（二）代表作一律由院外对口专家评审。

（三）经评定，有一半及以上专家认为送审的代表作达不到相应申报资格要求的，视为代表作送审未通过。未达到要求的代表作以后不得再次送审。

（四）代表作送审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个人预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材料审核、成果展示、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系统填报、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等环节。

（一）个人预申报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根据文件规定的各系列职称资格条件进行自评，在自评的基础上决定是否申报。申报人如实填写完成《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预申报表》，并把相关业绩和相关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非教学院的人员如需申报相关专业职称，须向相关学科所在教学院申报）。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

申报人提交《预申报表》后，各单位派专人负责，对申报人提交的基本信息和相关业绩进行审核。并组织本单位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对申报人员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发展、社会（公共）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序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并提交至学院人事处。

（三）材料审核

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学生处、社会合作处、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和业绩进行分项审核。

（四）成果展示

学院对通过以上环节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为期三个工作日的成果展示（仅对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五）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职称评审资格审查会，并将通过人员名单公示；申报人对公示有异议可提出复议，经学院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复议后，最终公布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

（六）学院党政联席会推荐

学院党政联席会向评委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人员名单。

（七）系统填报

人事处为职称评审资格通过人员创建账号，申报人按要求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评审系统，将本人信息和业绩填入系统，人事处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材料审核。

（八）评委会评审

根据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评委会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上级单位批复的评审指标，评委会委员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后，得票数超过应到委员人数三分之二的方可通过。

当通过人数多于评审指标时，按得票多少依次排序确定；仍不能确定且出现评审指标内最后 1 个名额有 2 人以上票数相同，允许对票数相同的人复议一次。

当通过人数少于评审指标时，其差额指标允许复议一次确定。复议的对象采取按差额指标 1: 2 的比例，从尚未通过的

人选中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复议对象（排序时遇有并列票数的人员均列为复议对象）。

（九）评审结果公示

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对于参加江西师范大学各职称系列评审的在编教职工，按照校本部要求需要在院内完成的评审过程可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七章 评委会和评委库组建

第十八条 评委会根据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评审。评委会委员由江西省职称工作部门按规定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九条 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按江西省职称工作部门的要求组建，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实行动态管理。入选评委库的专家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二）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职称评审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评审工作。

（三）熟悉职称评审政策，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及江西

省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四) 具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同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五) 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岁。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职称评审工作接受学院纪委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职称申报诚信制度，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签名负责；建立责任倒查制度，对申报材料坚持“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

第二十二条 评委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须建立回避制度。在涉及本人及亲属时，本人应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纪律的评委，一经查实，取消委员资格；对违反纪律的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处理。

第二十四条 资格审查贯穿职称评审工作全过程。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报人员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一票否决其申报评审资格，并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对已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审查或举报查实，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任职资格，已发资格证书者，予以收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